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雅倩

電話：03-3322101#731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13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企字第1130002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800A_113000289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0289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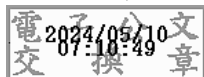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5月7日
總處綜字第11310008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經人事總處重行檢討並擇定
「問題分析與解決」、「溝通協調」、「建立信任」、
「善用人事法規」、「敏感度及應變力」及「善用數位科
技」等6項，並均已納入113年本處所屬人事人員訓練規
劃，屆時將另函調訓。另除實體課程外，亦請鼓勵貴屬人
事人員自主參與相關數位課程，充實專業核心能力。
- 三、檢送修正之「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項目及行為標準描述
表」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機關學校專任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5/10 08:51



1130003332

有附件